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A 0 2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等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裁定限期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已於113年7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為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